

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建九丰农产品分装车间和销售厂房项目设计方案批前
公示
反馈意见的通告

申请人：井陘县九丰农业种植园，项目位置：井陘县威州镇威河西村村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1MA07UPX21F。

法定代表人：闫爱英，身份证号：130121196109152627

委托代理人：尹少鹏，身份证号：130121199012301052

公示事项：新建九丰农产品分装车间和销售厂房项目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为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利害关系人及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设计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路径：井陘-井陘政务网-专题专栏-行政执法公示专栏-事前公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期限为 10 天。

如您对新建九丰农产品分装车间和销售厂房项目设计方案批前公示有不同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反馈，并提供身份及产权证明文件和联系电话。

有效反馈途径：井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2022998

2026 年 9 月 21 日

